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 0722 执 674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广西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浦北县小江镇鲤鱼岭（万荣华府1号楼一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谢周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赵荣，男，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小江镇凤平村委会枫林麓村5号，公民身份号码：450722199010224616。

本院在执行广西万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赵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2019）桂0722民初89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赵荣未履行。为执行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荣所有的位于浦北县小江镇鲤鱼岭（万荣华府）C区2幢903号房屋一套。

二、起拍底价为：377084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韦 海 澄

审 判 员 刘 德 伟

审 判 员 容 新 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心 怡